

試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操作手冊

一、民眾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流程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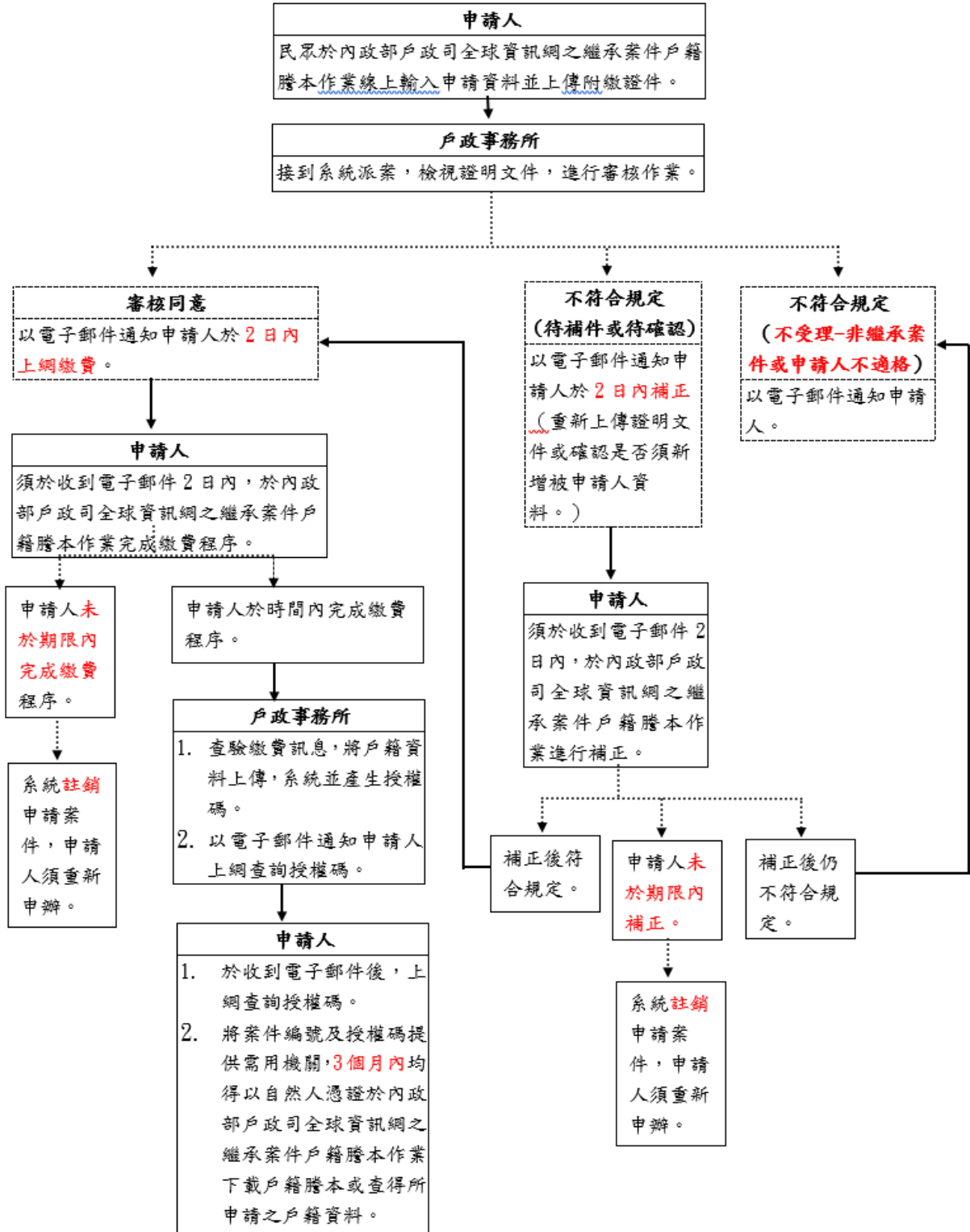


圖 1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流程圖

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使用者：民眾)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網路申辦服務，因應民眾自行上網申請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新增「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功能，功能說明如下：

(一)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

民眾連線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網路申辦”，選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出現試辦作業說明彈跳視窗。



圖 2 試辦作業說明畫面

點選彈跳視窗內「確定」按鈕進入注意事項畫面。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注意事項

- 1.內容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 2.申請人資格：具有繼承權資格之繼承人本人（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規定之繼承人順位審認）。
- 3.申請對象：
 - (1)已繼承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或配偶戶籍謄本，無須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2)已繼承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戶籍謄本，應併同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上傳戶籍謄本之核發後，除常業機關立之補正通知單上載有須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外，其餘均由受理機關審核後，就有利關係之部分提供戶籍資料。
- 4.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類型以下列某種文件為限（擇一上傳）：
 - (1)第一類土地（或建物）繼承土地（或建物）權狀。
 - (2)3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 (3)費用擔保開立之補正通知單。相關上傳利害關係文件，以掃描或拍照（清晰且具高解析度影像），取JPG或PDF格式，每項申請案件不限上傳檔案數量，檔案單一檔案須小於10MB。
- 5.辦理天數：原則為6個工作天，如涉及三代以上之繼承案件可由受理機關審酌於9個工作天內完成。
- 6.案件寄送：本系統將申請案件以輪流寄送方式指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寄送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7.相關費用：
 - (1)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戶籍謄本每張為新臺幣15元整。
 - (2)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與e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金融機構可至「晶片金融卡繳費參加銀行名單」查詢；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與e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銀行手續費可至「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查詢。
- 8.審察：經受理機關審察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察結果如下：
 - (1)不予受理：非屬繼承案件或申請人不適格不予受理。
 - (2)待補正：請重新再上傳申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待確認：經受理機關審核後新繼承人須向申請人提供資料，待申請人確認是否申請。
 - (4)待繳費：經受理機關審核且資料完整後通知申請人繳費。上傳審核結果後經受理機關通知後2日內未補件，未確認或未繳費者，與本系統將自動予以註銷本申請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9.核發：受理機關核發前申請人已繳費完成，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再以自然人憑證於填寫查詢密碼後，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輸入授權碼（備）；再由受理機關（備）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及授權碼將案件編號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領取相關戶籍資料。
- 10.有效期限：有關「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所核發之戶籍資料有效期間為3個月，屆期將申請資料系統自動註銷，須重新申請。

我已閱讀完此，下一步

圖 3 注意事項畫面

按下「我已閱讀完成，下一步」進入申請流程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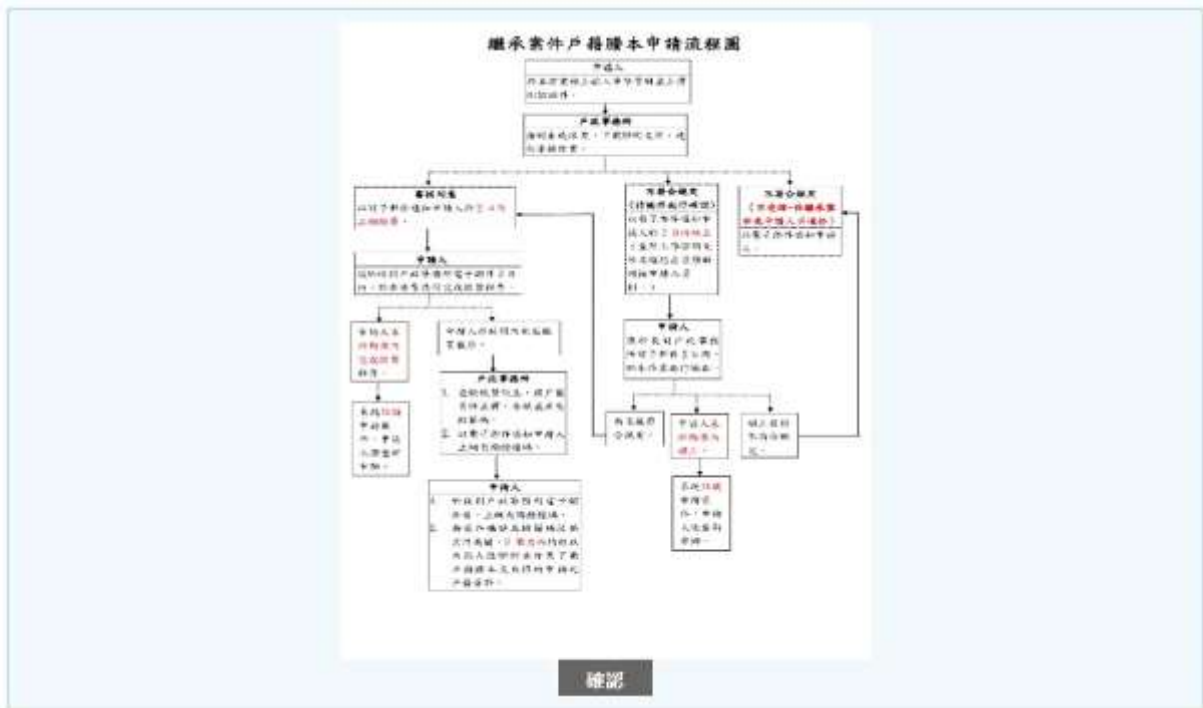


圖 4 申請流程圖畫面

按下「確認」按鈕進入同意書畫面。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1. 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使用者之契約自由原則，本人同意以使用本系統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補償及交易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屬事理之相關法律責任。
2. 本系統申請人同意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請先使用您的自然人憑證登入，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
3. 如未於受理機關通知規定，於期限內領取辦理結果或滿足申請案所需判斷提供文件或繳交申請所需費用，受理機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申請案。
4. 利用本系統繳費時，提供「晶片金融卡轉帳、信用卡」等網路繳費方式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因重複繳款、溢繳、總款金額不足或其他情事導致必須辦理退費，因本系統之申請案件輸出原案方式辦理。退費時，須經由成功斷寄方式至受理機關辦理退費申請，不於受理機關退費。
5.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電子郵件發送作業；該項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申請人利用「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功能申請內容之資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網路傳輸阻塞等)而導致法律時間延誤，基於無法避免，應造成對申請人權益時，屬不可歸責於受理機關之事由，期間不予列入計算。
7. 申請人使用本系統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情事、轉載情事者。
 - (3) 散佈電腦病毒者。
 -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5) 採取未經所有者正式同意或授權之資源。
 - (6) 其他有違網路信託或法令之情事者。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
 - (1) 內政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辦理您申請案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等資訊，以利受理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和發送電子郵件作業；並同意其按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進行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所規定的使用方式。
 - (3)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9. 按下「同意」鍵後，視申請人已存儲與閣下上述各項規定，並同意遵守各條款之約定。

圖 5 同意書畫面

按下「同意」按鈕後顯示申請作業畫面；若按下「不同意」則畫面導回注意事項畫面。

畫面中星號為必輸入欄位。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作業

被繼承人

★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 [PIN Code]：

★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 聯絡電話：

(參考格式：有分機(02)12345678#1234，無分機(02)12345678，手機0911123456)

★ 電子信箱：

★ 繼承事由：
 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知父母-子女)或配偶
 申請其他繼承人(知兄弟姊妹-祖父母)

被申請人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及出生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姓名	出生年	★ 與被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備註說明：

(限50字)

★ 圖形驗證：

★ 以下真誠事項，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1) 自然人憑證為本人持有。
 (2) 個人資料皆為真實資料。

※ 請使用電腦安裝H/CO2主且管理工具。請至平台網頁附件
 - 下載用CO2卡戶管理工具(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請使用者務必使用H/CO2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讀取及使用，以避免用戶PIN碼被鎖或是無法使用之情形發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 下載 [親平台網頁元件](http://moica.nat.gov.tw/sao_jbkgm.html) (http://moica.nat.gov.tw/sao_jbkgm.html)；請使用有線網路系統下載安裝。安裝完畢後可點選「檢視目前已安裝版本及IC卡資訊檢測」，以瞭解是否安裝成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http://mo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服務作業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親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圖 6 申請作業畫面

輸入「被繼承人姓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繼承事由」及「圖形驗證碼」；當輸入被申請人相關資訊時，須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年」及「與被申請人關係」，填寫完相關資訊後按下「確定」按鈕。

若繼承事由選擇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無須上傳利害關係文件。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作業

被繼承人
 * 被繼承人姓名: 李大明

申請人
 * 姓名: 李達怡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20170
 * 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 (PIN Code): *****
 * 戶籍所在地: 縣(市): 新北市 區(鎮市區): 碇石區
 * 聯絡電話: (02)12345678#1234 (9)11123456
 (參考格式: 有分機(02)12345678#1234, 無分機(02)12345678, 手機(09)1123456)
 * 電子信箱: a=apply.ra@gmail.com
 * 繼承事由: 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繼承
 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被申請人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及出生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	與被申請人關係
F2254	李欣蓁	民國 106 (西元 2017) 年	子女
F1000	李德統	民國 64年	父母

辦理土地繼承
 需求說明: (限50字)

* 圖形驗證碼: 2xc6p
 以下真題事項，皆有字體，請自法律清律：
 (1) 自然人憑證為本人持有。
 (2) 個人資料皆為真實資料。

確定 取消

※ 請使用華泰的安裝 [HCCO 工具管理工具](http://www.mnt.gov.tw/Tools/04_1.htm) 或 [HCCO 最新版本](http://www.mnt.gov.tw/Tools/04_1.htm)。本站將配合提供自然人憑證工具讓取及使用，以避免用戶PIN碼遺失或是無法使用工具等事發生。(至 [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www.mnt.gov.tw/Tools/04_1.htm) 下載或逕向：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 下載 [HCCO 安裝程序](http://www.mnt.gov.tw/Tools/04_1.htm) (請使用有線網路下載安裝，安裝完畢後可能需「檢視目前安裝前版本IC卡資料檢測」，以瞭解是否安裝成功)。
[HCCO 中心網站](http://www.mnt.gov.tw/Tools/04_1.htm) 下載或逕向：首頁 → 安裝作業 → 下載自然人憑證 → 跨平台網頁允許下載。

圖 7 申請作業畫面-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作業

繼承人
 * 繼承人姓名: 李大明

申請人
 * 姓名: 李佳怡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170
 *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 (PIN Code): *****
 * 戶籍所在地: 縣(市): 新北市 鄉(鎮市區): 瑞芳區
 * 聯絡電話: (02)12345678#1234 (9)11123456
 (參考格式: 有分機(02)12345678#1234 + 無分機(02)12345678 + 手機0911123456)
 * 電子信箱: a=apply.re@gmail.com
 * 繼承事由: 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親配遇
 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被申請人 (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及出生年)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	與被申請人關係
F22540	李佳怡	民國 106 (西元 2017) 年	配偶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F10000	李德誠	民國 64年	姊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民國 64年	兄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附呈土地繼承
 備註說明:

 (限制50字)

* 圖形驗證:  2xc6p

* 以下資料事項，若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1) 自然人憑證為本人持有。
 (2) 個人資料皆為真實資料。

※ 請使用本署前次發給之IC卡管理工具至該平台網頁使用
 - 下載IC卡管理工具(http://mcafee.net.gov.tw/Downloads/1.html) (請使用管理必使用IC卡管理程序-安裝地點安裝自然人憑證之驅動及使用，以避免用戶ID與密碼錯誤無法使用之情形發生)。
 - 下載自然人憑證中心網站(http://mcafee.net.gov.tw/ibox.htm)下載路徑為：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 下載該平台網頁插件(http://mcafee.net.gov.tw/ia_plugin.html) (請使用有防病毒系統下載安裝，安裝完畢後可點選「檢視目前已安裝之平台IC卡管理插件」，以瞭解是否安裝成功)。
 該中心網站http://mcafee.net.gov.tw/ibox.htm下載路徑為：首頁 → 憑證作業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該平台網頁插件下載。

圖 8 申請作業畫面-申請其他繼承人

若繼承事由選擇申請其他繼承人，須上傳利害關係文件。上傳文件時須選擇文件類別，點選「瀏覽」按鈕選擇檔案後，按下「上傳」按鈕。檔案格式須為 pdf 或 jpg 檔。



圖 9 上傳利害關係文件畫面

上傳文件成功後，即顯示上傳成功訊息。若想結束上傳檔案作業請按下「確定」按鈕。



圖 10 上傳成功畫面

申請作業完成後會顯示申請完成訊息畫面，並產生案件編號。



圖 11 申請成功畫面

(二)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

民眾連線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網路申辦”，選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點選「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進入查詢登入首頁。

畫面中星號為必輸入欄位，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件編號」(非必輸入欄位)、「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及「圖形驗證碼」後，按下「查詢」按鈕，若驗證無誤後，即可進入查詢畫面。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179

案件編號： 170602175901835

★ 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 (PIN Code)： *****

★ 圖形驗證： hc2z

※ 請使用者務必安裝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及 Hi-COS 平台網頁元件

· 下載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http://moj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請使用者務必使用 Hi-COS 最新版本，方能完整支援自然人憑證之讀取及使用，以免免用戶 PIN 碼讀取或無法使用之情形發生。(至 [Hi-COS 中心網站 http://mojica.nat.gov.tw/index.htm](http://moj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儲存庫 → 文件下載 → 檔案下載)

· 下載 Hi-COS 平台網頁元件 (http://mojica.nat.gov.tw/hi_cos_plugin.html)；請使用者將電腦系統下載安裝，安裝完畢後可點選「檢視目前已安裝版本之 IC 卡在我機上」，以瞭解是否安裝成功。(至 [Hi-COS 中心網站 http://mojica.nat.gov.tw/index.htm](http://mojica.nat.gov.tw/index.htm) 下載路徑為：首頁 → 憑證作業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圖 12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登入畫面

※以下將分別介紹案件各種狀態。

當案件申請成功後，狀態為"處理中"，此時並不會顯示承辦人相關資訊。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申請戶籍人承辦人	辦理人員	案件狀態	說明
170602175901835	106/06/02 18:02:04	魏北哲(止業戶政學服務)	李牧暉 李輔誌	處理中	

圖 13 案件處理中畫面

經系統派案承辦戶所受理案件後，狀態為"受理中"並顯示承辦人相關資訊。



圖 14 案件受理中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不受理"時，說明欄位會解釋不受理原因。



圖 15 案件不受理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待補正"時，民眾須上傳待補正檔案，上傳檔案格式需為 pdf 或 jpg 檔。



圖 16 案件待補正畫面

當上傳待補正檔案成功時，畫面顯示上傳成功訊息。



圖 17 待補正檔案上傳成功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待確認"時，民眾須勾選被申請人，並按下「確認」按鈕，進行確認。



圖 18 案件待確認畫面

確認成功後，畫面顯示確認成功訊息。



圖 19 待確認成功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待繳費"時，可點選繳費連結查看繳費金額明細。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承辦戶名/承辦人	承辦人	案件狀態	說明
170602175901835	106/06/02 18:02:04	許山雄 (02)5939889	李介豐 李國龍 謝大華	待繳費	已通過向收，請繳費

選擇一筆項目

關閉本頁

圖 20 案件待繳費畫面

點選「平台繳費」，進行繳費動作。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繳費作業

所需費用：

1. 規費(每頁15元)：

應本計費頁數(A)	總計(D=A*15)
2	30

2. E政府服務平台交易手續費：(本費用為額外扣款，實際費用請自行確認)
晶片金融卡15元
信用卡手續費請參見[【電子化E政府多元付費平台-繳手續費手續費率一覽表】](#)
[首次使用晶片金融卡環境設定說明](#)

3.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下項目：

(1) 如因重複繳款、溢領、繳款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退費時，須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至受理機關辦理退費申請，不受免罰款退費。
(2) 使用「晶片金融卡」類3至7天工作日；「信用卡」類6至10天工作日。

確定繼續申請，請點選[平台繳費]；若要取消申請請點選[取消]

平台繳費 **取消**

圖 21 繳費金額畫面



圖 22 平台繳費畫面



圖 23 平台繳費畫面



圖 24 平台繳費資料送出畫面



圖 25 平台繳費扣款畫面

繳費完成後，顯示繳費成功畫面。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作業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繳費完成!】

案件編號：170602175901835
申請日期：106/06/02 18:02:04
戶籍地：新北市瑞芳區
承辦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汐止區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姓名：	李佳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179****
	聯絡電話：	091112****
	電子信箱：	awapply.ris@gmail.com

繳費金額：	謄本計費頁數(A)	總計(D=A*15)
	2	30

注意事項：如欲查詢繼承案件戶籍謄本處理進度，請至"[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以申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以電話聯繫承辦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聯絡方式](#)"。

[回首頁](#) [關閉本頁](#)

圖 26 平台繳費完成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繳費成功"，畫面如下圖所示。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承辦戶務/承辦人	辦理人員	審核結果	說明
170602175901835	106/06/02 18:02:04	新北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 張山輝 (02)3929889	李欣潔 李麗君 李天華	繳費成功	

共 1 頁 1 項

[關閉本頁](#)

圖 27 案件繳費成功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案件註銷"時，說明欄位會解釋註銷原因。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查詢作業

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承辦戶務/承辦人	辦理人員	審核結果	說明
170602175901835	106/06/02 18:02:04	新北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 張山輝 (02)3929889	李欣潔 李麗君	案件註銷	超過2日未繳費(或申請正、未補正)

共 1 頁 1 項

[關閉本頁](#)

圖 28 案件註銷畫面

當案件狀態為"作業完成"時，民眾可獲得授權碼並下載戶籍謄本收據，點選戶籍謄本收據連結，即可下載收據檔案。



圖 29 案件作業完成畫面

(三)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下載

需用機關連線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於“網路申辦”選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點選「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下載」，進入下載畫面登入首頁。

畫面中星號為必輸入欄位，須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授權碼」、「案件編號」、「自然人憑證 IC 卡密碼」及「圖形驗證碼」後，按下「查詢」按鈕，若驗證無誤後，即可進入下載畫面。



圖 30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下載首頁

點選「戶籍謄本檔案」連結，即可下載戶籍謄本 zip 壓縮檔。



圖 31 下載戶籍謄本檔案畫面

三、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承辦人員)

(一) 角色權限

承辦人員須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申請 RL00039「網路申請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承辦員」權限，即可操作「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

(二) 作業流程概述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之案件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 AW)依序派案至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由被分派案件之各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進行案件審核，承辦人員可對案件進行待補正(補上傳檔案)、待確認(確認新增的被申請人)、通知繳費、上傳結案以及不受理或案件註銷等審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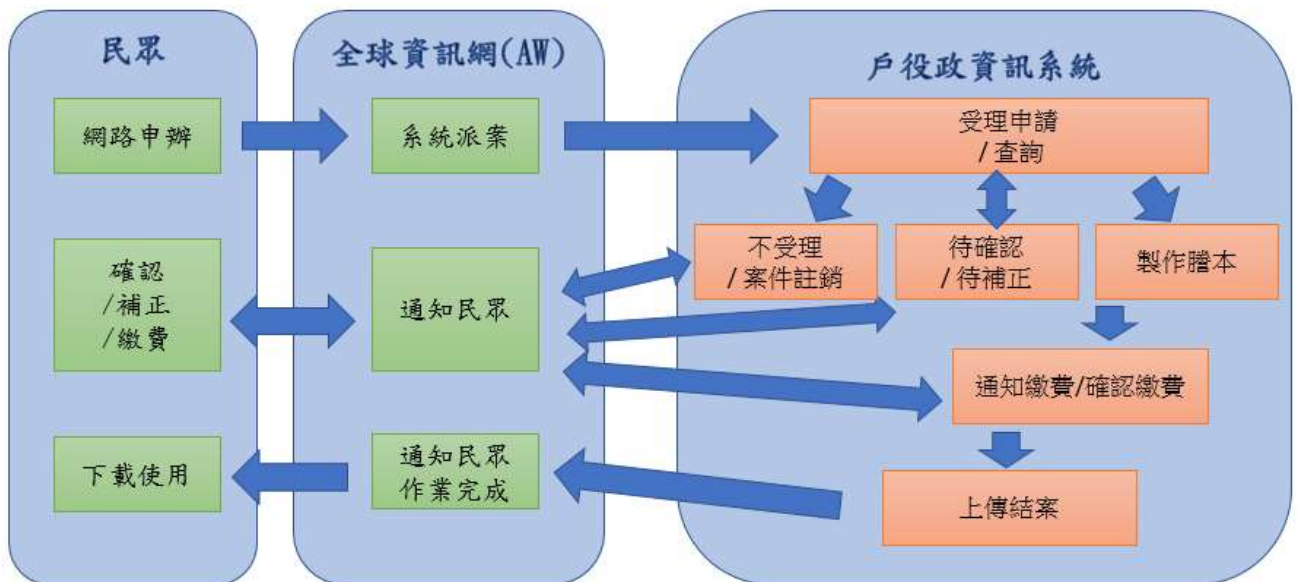


圖 32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示意圖

(三)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RL02I10)

1、 進入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

承辦人員於登入畫面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輸入正確之帳號密碼後，即可進入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執行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先選取「文件核發」，再選取「案件類戶籍謄本」，最後點選「繼承案件戶籍謄本」，即可進入作業。



圖 33 進入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

2、審核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案件

(1) 查詢已派案案件與受理申請案件

於查詢條件案件狀態選擇「已派案」後，點選「查詢」按鈕，查詢結果顯示已由 AW 派案，但未受理申請之案件，再點選「受理申請」，即可開啟該筆案件進行案件審核。



圖 34 查詢已派案案件與受理申請案件畫面

(2) 查詢案件狀態與審核案件

於查詢條件選擇「案件狀態」或輸入「案件編號」欄位後，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於查詢結果顯示符合查詢條件之案件。



圖 35 查詢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案件畫面 1

於查詢結果點選審核案件的「明細」按鈕，即可開啟案件審核資訊畫面。



圖 36 查詢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案件畫面 2

(3) 案件審核(待確認、待補正、不受理)

於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案件明細資料畫面，可點選「檢視附件」預覽民眾上傳之掃描影像檔或於「AW 提供被申請人」頁籤，點選「待確認」按鈕，開啟待確認視窗，輸入新增被申請人資訊；或點選「待補正」按鈕，開啟待補正說明視窗，輸入說明文字；或點選「不受理」按鈕，開啟不受理說明視窗，輸入不受理原因；或點選「案件註銷」按鈕，開啟案件註銷說明視窗，輸入說明文字。



圖 37 繼承戶籍謄本案件「AW 提供被申請人」頁籤畫面

A、案件審核(待確認)

於「AW 提供被申請人」頁籤，點選「待確認」按鈕，開啟待確認視窗，輸入待確認之被申請人資訊後，點選「送出」按鈕，隨即更新 AW 案件狀態為"待確認"。

*待確認統號： *待確認姓名：

*出生年： *與被申請人關係：

新增待確認被申請人

統號	姓名	出生年	與被申請人關係
查無資料			

刪除勾選的待確認被申請人

說明：

點選送出後，即通報 AW 請民眾確認，並回到作業查詢畫面。

圖 38 新增待確認被申請人畫面

B、案件審核(待補正)

於「AW 提供被申請人」頁籤，點選「待補正」按鈕，開啟待補正視窗，輸入待補正之說明資訊，點選「送出」按鈕，隨即更新 AW 案件狀態為"待補正"。

審核結果：待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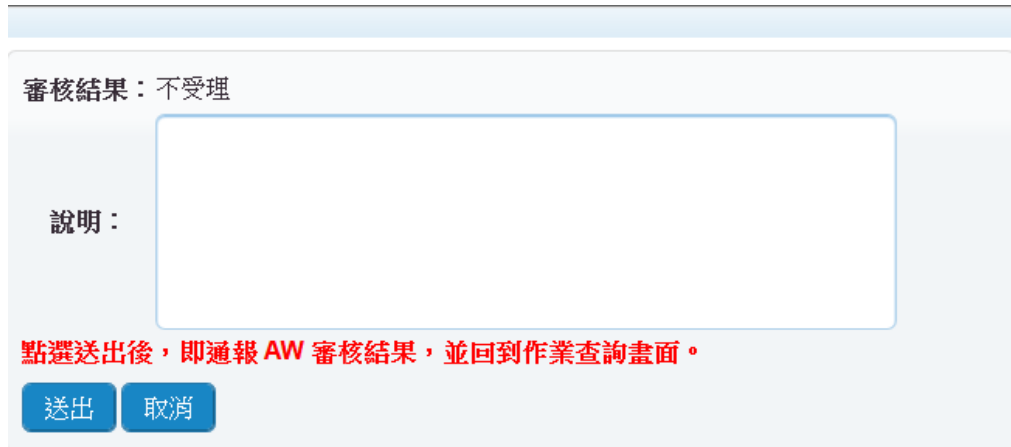
說明：

點選送出後，即通報 AW 審核結果，並回到作業查詢畫面。

圖 39 新增待補正說明畫面

C、案件審核(不受理)

於「AW 提供被申請人」頁籤，點選「不受理」按鈕，開啟不受理視窗，輸入不受理之說明資訊，點選「送出」按鈕，隨即更新 AW 案件狀態為"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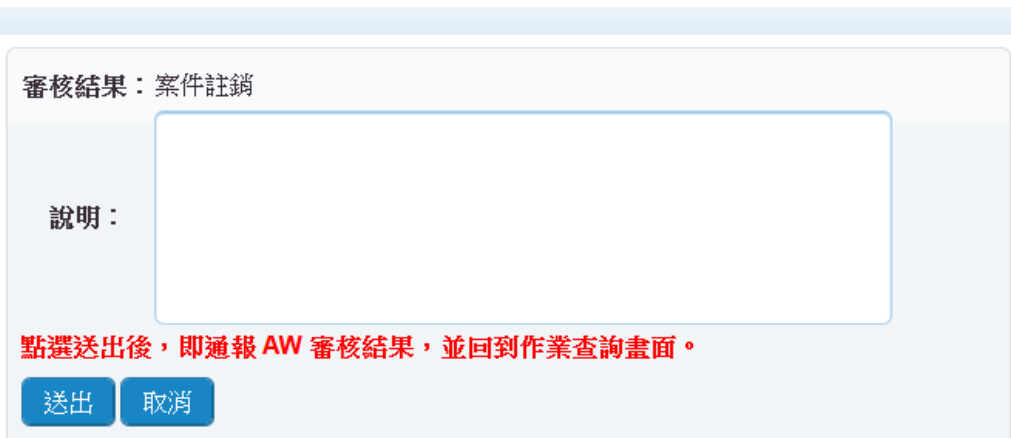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reviewing a case. At the top, it says "審核結果：不受理" (Review Result: Not Accepted). Below this is a label "說明：" (Explanation:) followed by a large empty text input box. Underneath the box, there is a red instruction: "點選送出後，即通報 AW 審核結果，並回到作業查詢畫面。" (After clicking Send, the AW review result will be reported and you will return to the operation query scree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送出" (Send) and "取消" (Cancel).

圖 40 新增不受理說明畫面

D、案件審核(案件註銷)

於「AW 提供被申請人」頁籤，點選「案件註銷」按鈕，開啟案件註銷視窗，輸入案件註銷之說明資訊，點選「送出」按鈕，隨即更新 AW 案件狀態為"案件註銷"。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reviewing a case. At the top, it says "審核結果：案件註銷" (Review Result: Case Cancellation). Below this is a label "說明：" (Explanation:) followed by a large empty text input box. Underneath the box, there is a red instruction: "點選送出後，即通報 AW 審核結果，並回到作業查詢畫面。" (After clicking Send, the AW review result will be reported and you will return to the operation query scree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送出" (Send) and "取消" (Cancel).

圖 41 新增案件註銷說明畫面

(4) 案件審核(新增謄本之被申請人)

確認資料無誤後，可點選「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準備製作被申請人之謄本。

於「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畫面中，可點選「檢視附件」預覽民眾上傳之掃描影像檔，或點選「新增被申請人」按鈕，開啟新增被申請人輸入視窗，輸入被申請人基本資料。

被申請人統號	被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除戶日期時間	筆數	金額
A123456798	韓維玲	59/2/26		0	
	王小明		100	0	

圖 42 繼承戶籍謄本案件「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畫面 1

於「新增被申請人」輸入視窗中，可點選「現行戶籍謄本」、「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並依頁面內容輸入被申請人統號或除戶日期時間或除戶年份等資訊後，點選「申請」按鈕，將資料帶入被申請人清單中。

現行戶籍謄本 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被申請人統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圖 43 新增製作謄本被申請人輸入視窗(現行戶籍謄本)畫面

現行戶籍謄本
 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被申請人姓名：

除戶年份： 民國 年

圖 44 新增製作謄本被申請人輸入視窗(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畫面

現行戶籍謄本
 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被申請人姓名：

圖 45 新增製作謄本被申請人輸入視窗(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畫面

於「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中，可點選「製作謄本」進入製作戶籍謄本頁面，或點選「刪除被申請人」取消製作該被申請人之謄本。

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繼承電子戶籍謄本

明細資料

案件編號：1705221443 申請日期時間：民國106年5月22日14時43分41秒
 被繼承人：花大同
 繼承事由：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申請人統號：Z209323884 申請人姓名：范玉琴
 戶籍所在地：新北市瑞芳區 聯絡電話：0910123321
 需求說明：申請銀行存款繼承
 電子信箱：awaply.ris@gmail.com

AW提供被申請人 製作謄本被申請人

被申請人統號	被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除戶日期時間	張數	金額	
A123456798	蔣瓊玲	59/2/26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製作謄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被申請人"/>
	王小明		10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製作謄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被申請人"/>

圖 46 繼承戶籍謄本案件「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畫面 2

3、製作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1) 戶籍謄本(現行戶籍謄本)

於「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中，點選「製作謄本」進入製作戶籍謄本頁面，於「繼承戶籍謄本案件申請」頁籤輸入相關申請資訊，並於「部分人口清單」頁籤確認人口清單無誤，點選「驗證查詢」按鈕檢查輸入資料完整性。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雙鐵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繼承戶籍謄本案件申請 部分人口清單 (4人)

申請種類：現行戶籍謄本(收費項目：戶籍謄本) 列印種類： 全戶(含非現住人口) 部分 全戶

* 列印份數：1 列印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是 否 挑選

全戶資料

戶號：F5118852 戶長統一編號：C200910435 戶長姓名：吳怡楨

地址：05000：新北市 - 雙輝 120：國華區 - 鄉鎮市區：雙溪里 - 村里：107 鄰
翠島井路24號 (街路門牌)

申請資料

申請書備註：

附繳證件

- 1：利害關係文件(債權憑證、法院支付命令、法院通知書、土地謄本)
- 2：債務未清償證明影本
- 3：中區收入證明
- 4：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 5：法院結案文書

申請事由：繼承

申請人(受託人)統一編號： 姓名：

驗證查詢 取消打印戶籍謄本 清除打印戶籍謄本 關閉視窗 放棄打印

圖 47 製作謄本(現行戶籍謄本)「繼承戶籍謄本案件申請」頁籤畫面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雙鐵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繼承戶籍謄本案件申請 部分人口清單 (4人)

申請現行戶籍謄本

簿頁：現行

輸入編號或姓名 選擇現住人口 個人記事全部列印 個人記事全部刪除

(1 of 1) 1 總筆數：4

全戶	已	列印順序	統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稱謂	個人註記	選擇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1	C200910435	吳怡楨	民國26年3月2日	戶長	現住人口	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A123456789	陳理玲	民國59年2月28日	長子	現住人口	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C220888488	孫宗達	民國58年4月10日	養女	現住人口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4	C238133288	朱理一	民國91年11月6日	孫女	現住人口	全部

(1 of 1) 1 總筆數：4

驗證查詢 取消打印戶籍謄本 清除打印戶籍謄本 關閉視窗 放棄打印

圖 48 製作謄本(現行戶籍謄本)「部分人口清單」頁籤畫面

驗證查詢無誤後，可點選「直接列印戶籍謄本」或「預覽列印戶籍謄本」即可預覽或列印戶籍謄本。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Taipei City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title is '戶籍謄本核發'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py Issuance).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veral sections:

- 申請種類:** 現行戶籍謄本 (Curr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py). Fee item: 戶籍謄本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py).
- 列印份數:** 1 (Number of copies).
- 列印種類:** 全戶(含非現住人口) (All household members, including non-residents), 部分 (Partial), 全戶 (All household members).
- 列印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是 (Yes), 否 (No), 挑選 (Select).
- 全戶資料:** 戶號: F5118952, 戶長統一編號: C200910435, 戶長姓名: 湯怡蓀. Address: 25000 新北市 縣市 120 板橋區 板橋市區 板橋里 村里 107 鄰 板橋東路 4 號.
- 申請資料:** 申請書備註: (Blank). 附繳證件 (Attachments):
 - 1: 利害關係文件 (債權憑證、法院支付命令、法院通知書、土地謄本)
 - 2: 債權未清償證明影本
 - 3: 申請收入證明
 - 4: 駐外館處辦理文件
 - 5: 法院結案文書申請事由 (Reason for application): 繼承 (Inheritance). 申請人(委託人)統一編號: (Blank), 姓名: (Blank).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four buttons: 申請查詢 (Apply Query), 直接列印戶籍謄本 (Direct Pri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py), 預覽列印戶籍謄本 (Preview Pri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py), 選擇保留 (Select Retain), and 放棄列印 (Abandon Print).

圖 49 製作謄本(現行戶籍謄本)執行直接或預覽戶籍謄本按鈕畫面

若點選「預覽列印戶籍謄本」按鈕，需於預覽視窗先點選「端末列印」後，再點選「關閉」按鈕，即可開啟規費視窗畫面，進行規費確認與登打。

戶籍謄本預覽 第 1 / 1 頁

查詢日期: 106/05/25 16:39:47

查詢項目: 戶籍謄本

編號: 650000200321060525163406 列印日期/時間: 106/05/25 16:39:47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 F5118652 戶別: 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僑魚里107鄰 魚米路24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原住本縣平溪鄉南山村8鄰幼坑5之16號民國59年7月13日遷入。原 魚坑路2之17號民國61年7月1日原路門牌整編調整為 魚坑路24號。民國95年6月1日換頁。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原屬 魚坑路24號民國103年1月13日整編。原村里鄰僑魚里007鄰民國105年12月8日行政區域調整。

稱謂: 戶長	出生日期: 民國26年3月2日
姓名: 吳怡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0910435
父: 吳舒定	母: 吳佳真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山地原住民 布農族	出生別: 四女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記事: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原配偶賴耀德(離)。配偶林鳳奇(歿)。

稱謂: 長子	出生日期: 民國59年2月26日
姓名: 蔣璋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98
父: 蔣朝政	母: 吳怡禎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平地原住民 泰雅族	出生別: 長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記事: 民國105年6月24日結婚。長男民國105年8月21日出生。原在新北市永和區(101年除戶)設有戶籍民國106年2月11日入境民國106年2月21日遷入登記。

稱謂: 養女	出生日期: 民國58年4月10日
姓名: 蔣宗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20888489
父: 蔣朝政	母: 吳怡禎
配偶: 吳怡禎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 遼寧省瀋陽縣	出生別: 四女
記事: 民國73年11月21日養父收養。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原住基隆市暖暖區安樂17鄰源遠路317號戶長本人民國95年6月1日遷入登記。	

稱謂: 孫女	出生日期: 民國91年11月6日
姓名: 朱璋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38133288
父: 朱育元	母: 吳芳白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山地原住民 排灣族	出生別: 長女
出生地: 臺灣省基隆市	記事: 在基隆市義一路41號王立文婦產科診所出生民國91年11月26日申登。原姓名劉育新特異原因民國92年4月16日第一次改名。原住龍安里8鄰瑞芳街164號三樓朱育元戶內民國98年4月21日住址變更。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頁次: 第1頁, 共1頁

核發機關: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圖 50 預覽列印戶籍謄本畫面

系統開啟收費處理視窗，提供輸入規費相關資訊，收費張數、份數、單價確認完成後，點選「確定申請」按鈕，即完成該筆被申請人之戶籍謄本申請，並將頁面連結至該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案件之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畫面。



收費處理

收費

收費項目：戶籍謄本

*是否免費： 是 否

原始張數：共 張 *份數：共 份

*單價： 元 *總金額：共 元

免收規費原因：

圖 51 製作謄本(現行戶籍謄本) 收費處理視窗畫面

頁面連結至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畫面後，即可點選「瀏覽」預覽該被申請人之謄本檔案。



臺南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文件核發 > 案件類戶籍謄本 >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PL02110)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明細資料

案件編號：1705221443 申請日期時間：民國108年5月22日 14時43分41秒

被繼承人：花大同

繼承事由：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申請人統號：Z209323884 申請人姓名：花玉婷

戶籍所在地：新北市瑞芳區 聯絡電話：0910123321

需求說明：申請銀行存款繼承

電子信箱：awapply.nis@gmail.com

AW提供被申請人 製作謄本被申請人

被申請人統號	被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除戶日期時間	張數	金額	
A123456798	孫瓚玲	59/2/26		1	15	<input type="button" value="製作謄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被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瀏覽"/>
	王小明		10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製作謄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被申請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1 of 1) 總筆數：2

(1 of 1) 總筆數：2

圖 52 瀏覽已完成製作之謄本按鈕畫面

戶籍謄本(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於「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中，點選「製作謄本」進入製作戶籍謄本頁面，於「繼承戶籍謄本案件申請」頁籤輸入相關申請資訊，並於「部分人口清單」頁籤新增「申請非現行戶籍謄本」人口清單後，點選「驗證查詢」按鈕檢查輸入資料完整性。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lication for Succession Household Register Copy' page. The 'Main Informa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pplication Type' (set to 'Computerized Succession Household Register Copy'), 'Application Item' (set to 'Household Register Copy'), 'List of Copies' (set to '1'), 'Household Year' (set to '100'), 'Applicant Name' (set to '李大同'), 'Applicant Count' (set to '1'), 'Household No.' (set to '65000'), 'Household Name' (set to '新北市'), 'Address' (set to '新北市 三重區 湖濱市區 通田里 村里 004'), and 'Address' (set to '新北大道一段9號'). The 'Application Reason' section has '繼承' (Succession) selected. The 'Attachments' section has five checkboxes, all of which are unchecked. The 'Applicant (Entrusted Person) ID No.' and 'Name' fields are empty.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Registration Query',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Review', and '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圖 53 製作謄本(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繼承戶籍謄本案件申請」頁籤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art of Population List' page. The 'Add New'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button, there is a table with one row containing the name '李大同'.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Name' and 'Serial Number'. The 'Serial Number' column shows '0'.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Verify Inform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Registration Query',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Review', and '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圖 54 製作謄本(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部分人口清單」頁籤畫面

收費處理視窗提供輸入收費張數、份數、單價，輸入完成後，點選「確定申請」按鈕，即完成該筆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被申請人之戶籍謄本申請，並將頁面連結至該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案件之製作謄本被申請人頁籤畫面。

圖 57 製作謄本(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收費處理視窗畫面

4、通知繳費

完成案件之所有戶籍謄本製作後，點選「通知繳費」按鈕，開啟待繳費說明視窗，提供輸入說明內容。

圖 58 執行通知繳費按鈕畫面

於待繳費視窗，輸入待繳費之說明資訊，點選「送出」按鈕，隨即更新 AW 案件狀態為"待繳費"。

審核結果：待繳費

說明：

點選送出後，即通報 AW 審核結果，並回到作業查詢畫面。

送出 取消

圖 59 新增待繳費說明畫面

5、上傳結案

(1) 查詢已繳費案件

於查詢條件案件狀態選擇「已繳費」或輸入「案件編號」欄位後，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於查詢結果顯示符合已繳費狀態之案件，並點選「明細」即可進入案件進行「規費處理」與「上傳結案」。

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案件狀態：已繳費

案件編號：

查詢

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	申請人統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時間	AW 被申請人數	原本 已辦理人數	案件狀態	承辦人	明細
1705221443	Z209323884	茹玉婷	106/5/22 14:43:41	3	2	已繳費	盧奕吉	明細

圖 60 查詢已繳費案件畫面

(2) 列印申請書

於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案件明細資料畫面，點選「直接列印書證謄本申請書」或「預覽列印書證謄本申請書」列印申請書資料。

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文件標籤 > 案件類戶籍謄本 >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R4.02010]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明細資料

案件編號：1705221443 申請日期時間：民國106年5月22日14時43分41秒

被繼承人：花大同

繼承事由：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申請人統號：Z209323884 申請人姓名：花玉婷

戶籍所在地：新北市瑞芳區 聯絡電話：0910123321

需求說明：申請銀行存款繼承

電子信箱：awapply.nis@gmail.com

[補充附件](#)

AW提供被申請人 [製作要本被申請人](#)

(1 of 1)						總筆數：2	
被申請人統號	被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除戶日期時間	張數	金額		
A123456798	蔣建玲	59/2/26		1	15	製作要本	刪除被申請人
	王小明		100	1	15	製作要本	刪除被申請人

(1 of 1) 總筆數：2

[回上一頁](#) [新增被申請人](#) [增加筆數](#) [直接列印書證謄本申請書](#) [預覽列印書證謄本申請書](#) [規費處理](#) [上傳結案](#)

圖 61 執行直接、預覽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按鈕畫面

於預覽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畫面，點選「端末列印」後，再點選「關閉」按鈕，完成申請書之列印。

戶籍謄本(文件)申請書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209323884
姓名： 花玉婷

具結書人_____ 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
 全戶動態記事勿省略 個人記事勿省略 已經禁止閱覽戶籍資料之被害人同意，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申請人

戶長姓名： 吳怡禎
戶號： F5118652
被申請人姓名： 吳怡禎、蔣瑋玲、蔣宗達、朱瑋一 等 4 人
戶籍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107鄰 魚米路2-4號

本件謄本含 全戶動態記事 個人記事 本件謄本不含 全戶動態記事 個人記事
 本件謄本僅列記事：
 其他：

申請書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106年5月25日
申請種類： 現行戶籍謄本
列印種類：
申請事由： 繼承
謄本編號： 650000200321060525163406

發文字號：
規費： 新台幣15元 申請謄本份數：1份 原始張數：1張

受理複印 審核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書TXFLRL1705240937062451 第1頁共1頁

圖 62 預覽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畫面

(3) 規費處理

申請書資料列印完成後，點選「規費處理」按鈕，即可進入規費存檔與收據列印畫面，進行收據存檔與列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Succession Case Household Register Copy) page. The '明細資料' (Detailed Information) section includes: 案件編號: 1705221443, 申請日期時間: 民國106年5月22日14時43分41秒, 被繼承人: 花大同, 繼承事由: 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申請人統號: Z209323884, 申請人姓名: 花玉婷, 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瑞芳區, 聯絡電話: 0910123321, 需求說明: 申請銀行存款繼承, 電子信箱: awapply.rs@gmail.com. A '檢附附件' (Attach File)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is is a table for 'AW提供被申請人' (AW Provided Applicant) with two entries: 蔣璋玲 (A123456798, 59/2/26, 100, 1, 15) and 王小明 (A123456798, 59/2/26, 100, 1, 15). At the bottom, the '規費處理' (Fee Processing)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圖 63 執行規費處理按鈕畫面

於規費存檔與收據列印畫面，點選「規費存檔」後，再點選「收據列印」按鈕，完成收據之列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W提供被申請人' (AW Provided Applicant) table from the previous screen. The '規費存檔' (Fee Archiving)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table contains two entries: 蔣璋玲 (A123456798, 59/2/26, 100, 1, 15) and 王小明 (A123456798, 59/2/26, 100, 1, 15). The '收據存檔' (Receipt Archiving) and '回上一頁' (Back) buttons are also visible.

圖 64 執行規費處理按鈕畫面



圖 65 執行收據列印按鈕畫面

於預覽列印規費收據畫面，點選「端末列印」後，再點選「關閉」按鈕，完成規費收據之列印。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戶政規費收據				
收費時間:	民國106年5月26日11:42:33			
收據編號:	F020106052603200000012	交易序號:	TXFLRL1705261037492221	
申請人姓名:	花玉婷			
項目	數量	單價	應繳金額	實收金額
1 戶籍謄本	1	15	15	15
2 戶籍謄本	1	15	15	15
總計金額 (電子收費)				NT\$30元
收費單位: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第一聯存根聯: 戶政事務所保存				
承辦人	主辦 出納	主辦 會計	機關 主管	
第1頁/共1頁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戶政規費收據				
收費時間:	民國106年5月26日11:42:33			
收據編號:	F020106052603200000012	交易序號:	TXFLRL1705261037492221	
申請人姓名:	花玉婷			
項目	數量	單價	應繳金額	實收金額
1 戶籍謄本	1	15	15	15
2 戶籍謄本	1	15	15	15
總計金額 (電子收費)				NT\$30元
收費單位: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第二聯收執聯: 交繳款人收執				
承辦人	主辦 出納	主辦 會計	機關 主管	
第1頁/共1頁				



圖 66 預覽規費收據畫面

(4) 規費處理

規費收據列印完成後，點選「上傳結案」按鈕，開啟已結案說明視窗，提供輸入說明文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W 提供被申請人' (AW Provide Applican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with 'AW 提供被申請人' and '製作原本被申請人' buttons. Below i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案件編號: 1705221443
- 申請日期時間: 民國106年5月22日14時43分41秒
- 被繼承人: 花大同
- 繼承事由: 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
- 申請人統號: Z209323884
- 申請人姓名: 花玉婷
- 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瑞芳區
- 聯絡電話: 0910123321
- 費收說明: 申請銀行存款繼承
- 電子信箱: awapply.ris@gmail.com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with 2 rows of applicants:

被申請人統號	被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除戶日期時間	張數	金額	操作
A123456798	蔣璉玲	59/2/26		1	15	製作原本 刪除被申請人 瀏覽
	王小明		100	1	15	製作原本 刪除被申請人 瀏覽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回上一頁', '新增被申請人', '通知狀態', '直接列印審證原本申請書', '複製列印審證原本申請書', '規費處理', and '上傳結案'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圖 67 執行上傳結案按鈕畫面

輸入說明內容後，點選「送出」按鈕，即可完成此案件結案，畫面將導頁至作業查詢畫面。

系統會將此繼承案件之所有戶籍謄本(含掃描之數位影像檔)與規費收據壓縮上傳至 AW，並隨即更新 AW 案件狀態為"作業完成"，並由 AW 通知民眾進行檔案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ialog box titled '審核結果：已結案' (Audit Result: Closed). It contains a text area for '說明：' (Remarks). Below the text area, there is a red instruction: '點選送出後，即通報 AW 審核結果，並回到作業查詢畫面。' (After clicking Send, it will report the audit result to AW and return to the job query scree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送出' (Send) and '取消' (Cancel).

圖 68 新增已結案說明畫面